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1号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永大纺织有限公司锦纶丝及纬编布增产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市长乐区永大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长乐区永大纺织有限公司锦纶丝及纬编布增产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长乐区永大纺织有限公司锦纶丝及纬编布增产增效项目位于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东海村东漳路1号，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年产锦纶6-HOY由22800吨调减至7600吨、锦纶6-DTY由7200吨调减至2400吨、FDY由15000吨调减至5000吨，新增年产节能型锦纶母丝6500吨、绿色差别化锦纶弹力丝3700吨、1800吨高档纬编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排水回用于厂区冲厕,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和排放高度进行处理和排放,做好设备密闭并配备足量风量的风机、负压收集各类工艺废气后分别处理:HOY 卷绕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HOY 单体抽吸废气经内置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TY 加弹废气经“湿式除尘+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FDY 单体抽吸废气经内置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FDY 卷绕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锦纶母丝单体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锦纶母丝上油、牵伸定型、卷绕废气经湿式除尘+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1#、2#厂房弹力丝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组件煅烧废气经自带集气管线收集后通过“等离子除臭+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并加强夜间生产的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

料、己内酰胺单体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油剂、油渣、废电极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联苯-联苯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 G316 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转运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837 吨,需新增申请年排放总量 0.391 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局大气管理科,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